

关于公共领域问题的答问

J·哈贝马斯

内容提要: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景天魁研究员于1998年7月2日致函德国著名社会思想家哈贝马斯,向他请教五个问题。哈贝马斯于8月16日回函逐一作了简要回答,其中对公共领域的基本特征和历史特性、工具性行动和交往性行动的关系等问题作了进一步的阐述。现译载于此,希望有裨益于读者。

问(1):你在60年代初提出了“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概念,90年代初又对“公共领域”作了进一步的规范和解释。但对这一概念,人们的理解仍有不少歧异。应该怎样概括和理解“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基本特征?

答: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是一种特殊的历史形态,它尽管与其在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城市中的前身具有某些相似之处,但它最先是在17、18世纪的英格兰和法国出现的,随后与现代民族国家一起传遍19世纪的欧洲和美国。其最突出的特征,是在阅读日报或周刊、月刊评论的私人当中,形成一个松散但开放和弹性的交往网络。通过私人社团和常常是学术协会、阅读小组(Lesegesellschaften)、共济会、宗教社团这种机构的核心,他们自发聚集在一起。剧院、博物馆、音乐厅,以及咖啡馆、茶室、沙龙等等对娱乐和对话提供了一种公共空间。这些早期的公共领域逐渐沿着社会的维度延伸,并且在话题方面也越来越多无所不包:聚焦点由艺术和文艺转到了政治。

这种联系和交往网络最终成了处在市场经济和行政国家“之间”或“之外”、但与两者“相关”的某种市民社会的基本要素。一方面,在这些系统中,每一种都满足特定而且有互补性的生产和分配功能,同时在另一方面对决策进行集体性约束。对我们来说有趣的是其政治功能,即自从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以来,这种新型的市民社会在宪政国家框架之内可以承担的功能。市民社会提供了在政治问题上多多少少是“自由的”舆论能够产生的土壤——一种通过民主参与的法律渠道转变为公民的交往权力的公共影响。

问(2):在运用“公共领域”概念分析中国社会的转型和发展时,会遇到一些困难:一方面,中国社会历来公私界限不够分明,国家和社会的关系也不同于西方;另一方面,中国现在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个人的自主性正在增强。那么,“公共领域”(市民社会)是可用于分析和批判中国社会的概念,还是也可作为社会实践的目标模式?

答:我对今日中国的形势不熟悉。由于你们国家中经济和国家的关系不同,我完全能想象将西方模式直接“应用”到中国的任何一种尝试所遇到的困难。不过我确实认为,经济的进一步自由化和政治体制的进一步民主化,将最终促进而且也需要民主形式的舆论必须植根于其中的、我们称之为政治公共领域和联系网络的某种等价物。任何一种以更广泛、更知情和更主动的参与(我们在西方仍在为之努力的目标)为目标改革,均依赖于某种健全的公共交往,它

可以发挥某种敏感过滤器的功能,用于体察和解释“人们的需要”。这一点,我指的是那些全社会性的问题,其产生的后果人们在他们的私人生活中最先感受到,而且关于对它们的体会和解释,这些人本身便是最可靠的权威。

问(3):能否扼要指出从《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到《交往行动理论》之间的逻辑线索?

答:对于这种联系,在我为《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1990年以来的新版本所写的导言中,已经作过解释。《交往行动理论》吸收了其前的早期历史研究的结果,而某种特定类型的交往——以相互理解为取向的互动——如今是被作为日常生活中的社会整合的某种一般性机制来分析的。

问(4):你的交往行动模式与社会进化理论是否有必然联系?你怎样理解二者之间的关系?

答:如果我们从行动者在他们日常实践中必须应付他们的环境的偶然性、解决他们面临的问题这一实用主义思想出发,那么我们立即可以根据我们是从事工具性行动还是从事交往性行动而区分两种问题。工具性行动包含着行动者对可观察到的状态和事件这一“客观世界”的有目的的干预,而交往性行动中的参与者作为某种在主体间共同的“社会世界”的成员而互相对面。现在重要的是要意识到,在应付自然或互相相处这样的企图中的失败,提出了不同种类的问题,并且在每一种情况下引起不同种类的学习过程。

如果某种已经得到确认的工具性活动失败(如果某项技术无法起作用),我们可能说,某种“让人失望的”现实与我们的预期“发生矛盾”,并且“要求”我们检查和修改我们到此时为止的行动一直依据的经验信念。通过沿着“应付自然”的维度学习,社会在长时期里发展起“生产力”。如果说交往实践或者说社会互动继续失败,以致于已经确认的规则失败,关于它们的合法性的冲突产生,曾指导我们实践的那些预期便再次受到挑战。但是,这种失败再也不能归咎于我们试图应付的某种客观世界的抵制。这时候,失败源自不同生活形式的“客观精神”之间的冲突。参与者起而反对一种不同的客观性——根据不同价值、道德信念、传统等等生活的共同体(的成员)的抵制。为了“互相相处”并解决这种问题,也需要学习。在此需要的是某种改进,但不是关于真假的经验信念的改进,而是关于对错的道德信念的改进。

每一方都必须学会采取对方的视角,并且考虑到从他们的视角来看什么与他们有关,目的是延伸一个人自己的视角。在道德学习的过程中,双方都可以互相形成包容性价值取向,这将使人们可以重新确立一个共同的社会世界。在答复你的问题时我提到道德学习,因为我在《交往行动理论》中采用的研究方法使我们意识到社会进化的另一个维度:它不仅是生产力的发展,而且是道德的发展和法律制度的相应变化,这说明社会如何学会应付不断增大的复杂性。

问(5):你一直坚持哲学和实证科学相结合的研究道路,很想听听你的经验之谈。

答:我正在通过某种富有成果的劳动分工而保持哲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的合作。这可以用像涂尔干、韦伯、米德、皮亚杰、劳伦斯·科尔伯格(Lawrence Kohlberg)和乔姆斯基这样的人作为例子。他们创新性的研究依赖于真正的哲学思想。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当消除各种领域由于很好的理由而达成的专门化。哲学的特殊长处是比如说对那种直觉的或实践的或常识性知识的概念分析和理性重构,对于这类知识,我们通常并没有什么明确的知识。一旦我们企图用哲学理论代替经验分析,这种优点就会变成弱点。反过来,经验研究方法常常因模糊的概念框架和缺乏正确的理论问题和方法论而受损。

(梁光严译)

责任编辑:郭于华